**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垃圾清运和处理服务**

**招标需求书**

1. **项目名称：**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垃圾清运和处理服务项目
2. **项目地点：**学校指定的垃圾中转站（校内）
3. **项目概况：**

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坐落于广州市从化温泉镇，在校学生二万余人。本次垃圾清运和处理服务包括校内所有生活及餐厨垃圾清运和处理，其中生活垃圾约8吨/天，清运要求为日产日清。

1. **服务标准和要求**
2. 清运地点：学校指定的垃圾中转站（校内）。
3. 清运频次：每天2次（垃圾压缩车容量为10吨）。如遇学校重大活动、新生开学、学生毕业离校、维修、检查等特殊情况，需根据学校需求配合免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。
4. 清运时间：上午10:30，下午16:30(或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校安排调整)。
5. 清运要求：垃圾日产日清，校园垃圾站及周边区域清洗打扫，垃圾桶清洗消毒，保证校园垃圾站及其周边区域卫生整洁。
6. 配置专业垃圾清运及餐厨垃圾清运车辆，同时配备足量的中转垃圾吊桶。
7. 垃圾收集、清运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秩序，同时在履约过程中应接受学校监督，并依学校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。
8. 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，车况良好，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做好防污染措施，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、遗漏垃圾。
9. 进入学校的清运车辆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学校车辆管理制度，按交通规则及校区内的路标、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。
10. 垃圾清运车、运行线路、垃圾排放处理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垃圾处理场地必须是从化区主管部门指定位置。
11. 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。
12. **费用结算**
13. 垃圾量按8吨/天包干，每月按30天计，每年按12月计。月垃圾清运和处理服务费：中标金额（元/吨）×8吨/天×30天。
14. 结算付款方式：按月度支付垃圾清运和处理服务费(寒暑假顺延下个月支付)。
15. **投标人资格**
16. 投标人必须为国内独立的事业法人或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,注册资金在100万元以上，按国家法律经营。
17.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18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19. 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必须良好，没有财产被查封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情况。
20. 投标人必须持有广州环卫行业经营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。[垃圾清运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9E%83%E5%9C%BE%E6%B8%85%E8%BF%90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公司需要办理[垃圾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9E%83%E5%9C%BE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清扫、清运[许可证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8%AE%B8%E5%8F%AF%E8%AF%81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。
21. 投标人必须持有与接纳或转运生活[废弃物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BA%9F%E5%BC%83%E7%89%A9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单位签定的书面协议。